中共南通市委统战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南通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南通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办发[2001]57号）和《关于同意市委统战部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通编办发[2016]108号）精神，市委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

1、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向市委和上级统战部门反映我市统一战线的全面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党的统战工作方针政策在我市的执行情况；协调我市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市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党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为市委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市委委托，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中央和省、市委的精神；支持、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

3、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在我市的贯彻执行情况；协调处理我市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重大

事宜；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来通挂职干部的联系、协调工作；联系指导南通西藏民族中学的有关工作；负责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物；负责联系南通海外联谊会工作；负责做好台胞、台属、侨胞、侨属以及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的统战工作。

5、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市及市以上人大、政协、省文史馆）及市统战性群众团体的人事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市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和县（市）区（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县处级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市统战系统各部门机关干部的管理；协助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全市统战干部队伍和党外干部队伍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长。

6、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联系、指导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工作；负责联系海外工商界社团和代表人士。

7、调查研究我市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参与有关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我市贯彻落实的情况；联系并培养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做好自由择业的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物色联系一批代表人士，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8、负责开展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负责指导县级党委的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以及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联系、指导市工商联开展工作；负责联系市侨联、市台联；归口指导民族宗教局和市社会主义学院的业务工作。

10、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统战团体改善工作条件。

11、 完成市委和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2018年度市委统战部内设机构包括5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一处（党派处）、二处（干部处、民族宗教处）、三处（经济联络处）、四处（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处）。按规定设立机关党总支和工会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海外联谊会。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市委统战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南通

市委统战部本级。需要说明的是：南通市台湾同胞联谊会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通市总支部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职能项目，其各自单独核报经费预算和支出；南通海外联谊会经费列入主管部门预算支出。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市统一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及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南通“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目标定位，广泛凝聚共识，积极汇聚力量，各领域统战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坚持党管统战，健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大统战工作体制机制。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精神汇报，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协助召开全市统战部长会议、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统战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统战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推动重点领域统战工作开展。建立健全联络员队伍，制定联络员工作制度，召开联络员第一次会议。推动县（市）区实现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全覆盖，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党管统战氛围更加浓厚。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贯彻

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民主党派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等专题调研，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快形成。

二、支持履职尽责，着力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加强民主党派思想引领、增进政治共识的关键。**一是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以开展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为契机，组织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赴贵阳、遵义等地进行国情考察和革命传统教育，召开“牢记初心、携手同行”专题教育活动推进会，举办民主党派骨干成员培训班，广泛开展主题征文等，并在《新华日报》、《中国统一战线》等广泛报道。**二是协助民主党派履行自身职能。**支持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推动落实《民主党派市委直接向中共南通市委提出建议制度》，协助市委制定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召开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和座谈交流会。民主党派在“两会”期间多篇议案、提案及社情民意信息得到市领导批示或被列入市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提案。按照“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围绕相关领域重点课题深入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民盟市委承担盟中央的“全面提升博物馆发展质量，坚定文化自信”课题报告得到习近平总书记、汪洋主席、孙春兰副总理、中宣部黄坤明部长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积极参与

“263”专项督查、“三河三行业”整治等重大活动，支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开展“同盟同行”、“十所助百企”、“名医工作室”等特色社会服务活动，“一党派一品牌”工作特色充分彰显。**三是提升民主党派工作科学化水平。**大力实施民主党派“四个一”工程，建立近200人的履职人才队伍，打造了“盟员之家”、“虚拟机关”等一批基层组织示范点，创建了“学‘习’领航社”、“双发行动”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等工作品牌，其中致公党市委第九届“引凤工程”活动吸引近百名海归博士(后)参加，30多位人才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三、注重典型引路，深入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贯彻落实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试点会议精神，以社会组织统战工作试点为切入口，积极探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路径。**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职能，召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交流会，出台《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重点分工方案（2018-2022）》、《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年）》，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强化思想教育引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举办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培训班，推荐10名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作为省新联会会员，组织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参加形势报告会，筑牢共同思想基础。发挥新的社会阶层参政议政职能，我市新的

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关于防控打击非法集资的建议” 在省“两会”期间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三是市县联动提升工作效能。**按照“打造一支队伍、培育一批品牌、设立一个智库、形成一套机制”的标准，市、县两级建立了500余人的代表人物信息库，创建了35个实践创新示范点，其中海安、海门、崇川3个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示范点被列入省委统战部重点项目，“以市为龙头，县（市）区、街道乡镇为支撑”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我市建设培育基地、打造公益亮点、强化党建引领等工作经验多次在全省介绍，《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思考》通过《中国统一战线》向全国推广，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岳在通检查工作时给予充分肯定。**四是有序推进知联会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市、县两级建立了200余人的无党派代表人士信息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南通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分工的区域站位与建议》，并在第十届苏浙沪皖知联会主题论坛上作书面交流。“加强载体建设、凸显功能优势、密织知联会组织网络”等3篇工作案例被省委统战部收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案例汇编，“感染式思想教育引导法”被中央统战部收入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案例汇编。

四、抓好牵头协调，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

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和全省、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协调处理宗教领域重大

问题，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是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创建活动，加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会同市民宗局指导相关社区开展特色民族文化主题活动，打造城市民族工作特色品牌。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指导各地切实加大对农村少数民族贫困群众精准帮扶力度，共同推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二是巩固宗教和顺局面。**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举办全市宗教界代表人士爱国主义教育学习班，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分类施策，深入推进违建寺观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我市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农村宗教工作会议上作大会交流。举办全市民族宗教依法行政培训班，着力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召开全市宗教团体工作会议。

五、促进“两个健康”，大力加强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一是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健康成长。**扎实开展“弘扬通商精神，争做新时代表率”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非公制经济人士自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表率。会同市工商联举办常执委和商会负责人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讲座、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等，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大力实施青年民营企业家培育工程，会同市工商联举办“不忘

创业初心、聚力南通发展”常执委培训班。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在全市开展通商创业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集中宣传报道50名海内外通商典型事迹，薛济萍等4人入围苏商创业典型案例。**二是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会同市工商联举办优化营商环境政企恳谈会、纳税人座谈会、科创项目投融资对接会，大学教授专家进商会、进企业等活动，出台相关惠企措施，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深入开展“民营企业调研走访”活动，协调解决企业在融资、技术创新、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的难题。邀请福建省江苏商会一行来通考察交流，组织企业参加首届中国进口博览会等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寻找商机。组织60多家企业赴宁夏中卫，陕西榆林、汉中，云南马关等地实地考察，搭建东、西部合作交流平台。**三是加强对商会工作的指导**。坚持综合评价前置，把好商会班子人选关，做好电脑商会、台州商会、宿迁商会等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工作。推动商会间合作交流，协助召开全国南通商会新春座谈会、市异地商会联席会等。加强对市行业商会联合党委工作的指导，推动基层商会党组织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深化商会企业融合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一个支部一个亮点”创建活动。**四是支持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特色产品对接、产业拉动联合、科学技术帮培等方式，深化“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工作。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家参与光彩事业，南安商会建立了50万元光彩基金，青商会与南通职大困难学生结对共建，泉州商会救助80多名特困家庭。

六、密切交流交往，倾力做好港澳台海外争取人心工作

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时代主题，大力推进港澳人心回归、台湾民心争取和海外侨心凝聚，努力壮大港澳台海外爱国力量。**一是深化联谊交友工作。**密切与港澳“四有”人物联系，举办海外代表人士春节团拜、“两会”委员代表座谈等活动，团结引领南通籍港澳乡亲，为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多做贡献。加强同乡社团组织建设，协助香港南通同乡会举办成立十三周年暨青年会成立典礼。**二是打造特色精品活动。**成功在港举办“精雕木作·匠心南通”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省委统战部有关领导及南通籍香港知名人士近百人参加活动，吴政隆省长参观展厅时给予充分肯定。常态化开展通港两地中学生互访交流活动，我市第十二批优秀中学生团赴港访问，香港观塘福建中学师生代表团来通考察。举办南通海外联谊会第二期国情研修班，增强在港乡亲爱国爱港爱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拓展海外工作领域。**夯实海外统战工作基础，召开南通海外联谊会换届大会和通商总会一届二次理事会，组团赴阿联酋、南非等地访问，采访报道海外通商典型。热情接待和服务海外代表人士，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指导市台联会赴台开展联谊活动，开展在通台籍人士婚姻状况调查和台生暑期夏令营活动，做好台胞和在通台商、台生协调服务工作。

七、夯实工作基础，不断强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加强高素质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充分发挥党外代表人士

在促进经济发展、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为统一战线持续发展提供源头活水。**一是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开展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专题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党外代表人士队伍现状。对全市副科职以上党外干部情况进行书面调研，及时掌握信息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党外干部数据库。加大党外干部使用力度，推进政府必配部门党外中层干部和领导干部选配工作。**二是强化基层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基层统战委员配备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县（市）区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园区）统战委员。注重统战干部教育培养，举办全市第二十期基层统战干部培训班，提高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八、瞄准“四个一流”，全面提升统战部门自身建设水平

对标新时代对统战工作的新要求，把强化党建作为主抓手，把抓班子带队伍作为着力点，把优化作风作为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的关键，塑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战干部队伍。**一是以“四个一流”目标定位提升工作水平**。坚持高点定位，努力实现“全市创一流、全省争先进、全国有影响”。举办全市统战宣传信息、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骨干成员培训班，召开全市统战宣传信息工作座谈会，开展民主党派宣传信息专题调研，合力推进四项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坚定“四个一流”目标追求》通过《中国统一战线》向全国推介，我市统战宣传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二是以思想政治建设引领工作**

发展。组织开展“解放思想、追赶超越、争当先锋，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等活动，引导广大统战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创建“江海同舟”工作品牌，邀请专家、领导作“预防职务犯罪”、“算好廉政账”等专题讲座，持续深入开展好“走帮服”活动。强化机关自身建设，落实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是以干部队伍建设凝聚工作合力**。对照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层层进行任务分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强化教育培训和岗位锻炼，举办基层统战干部培训班、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等活动，进一步提升统战干部政治引领能力、政策把握能力、问题研究能力、联谊交友能力和推动落实能力。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一月一点评、一季一分析、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工作例会制度。加强机关综治法治建设，健全机关运行制度体系，确保守住底线、不越红线。

第二部分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南通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96.12 万元，与

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89 万元，减少 5.2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 996.1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96.12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4.89万元，减少5.2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总计 996.1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87.29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事务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82万元，减少10.48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支出。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8.93 万元，增长81.69%。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精神调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及比例标准，增加了相应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本年收入合计 99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6.12万元，占1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 0%；事业收入0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本年支出合计 99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72 万元，占 78.48%；项目支出 214.41 万元，占 21.5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9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89 万元，减少5.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委统战部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996.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89万元，减少 5.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支出。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5 %。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增人增资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抚恤金等。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增人增资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抚恤金等。

2. 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5.81万元，支出决算为19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3. 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南通海外联谊会换届经费和通商总会一届二次理事会经费。

（二）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6.94万元，支出决算为6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和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1.72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5.23万元、津贴补贴227.25万元、奖金7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90.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1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8.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2万元、离休费74.63万元、退休费12.51万元、抚恤金25.01万元、住房公积金40.7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二）公用经费 9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9万元、邮电费1.53万元、差旅费29.5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15.11万元、维修（护）费0.69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4.14万元、公务接待费0.85万元、劳务费1.09万元、工会经费3.24万元、福利费7.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委统战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6.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4.89 万元，减少 5.2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金改由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相应减少了相关支出。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1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增人增资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抚恤金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1.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2.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5.23万元、津贴补贴227.25万元、奖金7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90.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1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8.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2万元、离休费74.63万元、退休费12.51万元、抚恤金25.01万元、住房公积金40.7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二）公用经费9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9万元、邮电费1.53万元、差旅费29.5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15.11万元、维修（护）费0.69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4.14万元、公务接待费0.85万元、劳务费1.09万元、工会经费3.24万元、福利费7.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6.6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7.56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33.3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5.1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2.64万元，主要原因为海外统战事务工作任务需要出访次数增多。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9个，累计 1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处决算数相同。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7.56万元，完成预算的 27%，比上年决算减少 3.8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56 万元，接待 42批次， 47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和友邻省市部门来通调研考察、学习交流以及港澳台和海外通籍乡贤代表人士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接待 0批次，0人次。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8.23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2%，比上年决算增加 16.9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市编办的批复增设了一个职能处室和工作职责，增加了工作对象，会议经费相应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次数。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7个，参加会议

1030人次。主要为召开统战工作业务会议及有关课题调研座谈等。

市委统战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2.76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73%，比上年决算增加5.2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通财行[2017]56号文件培训费定额标准提高，增加了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作处室和职能，培训对象和次数增多。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8个，组织培训 650人次。主要为培训党外代表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基层统战干部、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96 万元，比2017年增加 14.95 万元，增长17.8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因公出国（境）经费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 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